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证券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机制，保障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是指公司在国家政策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投资有价证券的行为。

第三条 证券投资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但下列事项不适用本制度：

（一）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行为；

（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四）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当事先报公司，并根据本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未经审批，不得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禁止事项

第五条 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应当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补助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

第六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前提条件，证券投资的规模、期限和流动性应当与公司的经营计划、资金预算、项目建设安排及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第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必须充分防范风险，在规范运作、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应尽可能获得最大收益。

第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关于审批与实施、管理与核算、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的规定执行，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及资金使用计划确定投资规模。

第九条 公司必须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证券交易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与证券投资相关的行为。

第三章 证券投资审批与实施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投资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按如下标准进行：

（一）股东会审批标准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或

2、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投资计算所得的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代价比率中的任意一项达到 25%或以上，若公司于 12 个月内投资同一个标的证券（或属同一集团的证券），则该等历次投资应合并计算前述适用的百分比率。

（二）董事会审批标准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或

2、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投资计算所得的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代价比率中的任意一项达到5%或以上的，若公司于12个月内投资同一个标的证券（或属同一集团的证券），则该等历次投资应合并计算前述适用的百分比率。

（三）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证券投资审议权限另有规定外，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未来12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证券投资额度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上述额度审批方式如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相符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做出证券投资的相关决议后，公司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部门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制定具体的证券投资计划，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投资部门应按照批准的计划进行证券投资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对投资计划进行修改或变更。

第四章 证券投资的管理与核算

第十三条 公司总裁是证券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知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关于证券投资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参与制定和实施证券投资计划的人员，必须具有扎实的证券投资理论及相关经验。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负责落实具体的证券投资配置策略、证券投资的经办和日常管理、证券投资的规模测试（包括初始测算及发布定期报告时更新测算）、财务核算、证券投资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主要职能包括：

（一）证券投资前论证：投资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资金价格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等情况，对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情况进行可行性分析和风险评估，制定具体的证券投资计划，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二）证券投资期间管理：财务部门保管证券账户卡、证券交易密码等交易资料，做好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证券投资计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统计；落实证券投资计划和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三）证券投资事后管理：财务部门跟踪到期的投资资金和收益，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账；在证券投资事项完成时取得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并及时记账，将签署的协议、交易资料等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建立并完善证券投资管理台账、明细账表等。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事项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十七条 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怠于履行职责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证券投资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健全相关业务流程，确保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职责分离，证券投资事项的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等相互独立。

第十九条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证券投资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证券投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有关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通过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证券投资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且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机构，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证券投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必须执行严格的控制制度。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对于任何资金的存入或转出，必

须由有关人员共同完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按经批准的投资计划划拨证券投资资金，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调拨均须按照公司资金支出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部门只能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确定的投资规模和可承受风险的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的具体运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证券投资事项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证券投资事项的监督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证券投资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或者抽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证券投资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达到披露标准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相关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为免歧义，除非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另有规定，如某一股权投资事项被同时按照本制度认定为证券投资的，不重复占用公司年度投资计划项下股权投资的额度预算；该等投资事项应按照本制度有关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额度管理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不构成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的股权投资事项，按照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亦同。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